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资本”、“增持人”）的委托，就国机资本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电研”或“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



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国机资本就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主体国机资本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情况，国机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注册资本	426,844.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国机资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机资本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机资本依法存续。

3、根据国机资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资本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机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国机资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430,000	47.33%	增持人控股股东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270,000	5.26%	增持人
合计	212,700,000	52.58%	—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持股比例分项数值的合计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国机资本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资金来源为国机资本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国机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国机资本的书面确认，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国机资本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6,569,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2%，对应增持金额 141,334,026.24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达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

成。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国机资本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累计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比 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430,000	0	191,430,000	47.3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270,000	6,569,883	27,839,883	6.88%
合计	212,700,000	6,569,883	219,269,883	54.2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国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从 21,270,000 增加至 27,839,883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国机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从 212,700,000 股增加至 219,269,883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2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机资本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国机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国机集团及国机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2,7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8%，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后，国机集团及国机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19,269,883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21%，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本次增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机资本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等进行了披露。

2、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就国机资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就国机资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机资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上市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计划和进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机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计划和进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国机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国机资本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路璐

2025年5月12日